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銀行(作為貸款人)就1,826,000,000港元及65,000,000美元之雙幣種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訂立為期36個月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倘(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終止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最少51%及附帶51%投票權之實益控股權，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則所有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任何按照融資累計之其他款項將即時到期及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控股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之股本約70.99%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倪建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建達先生、季崗先生、周軍先生、陽建偉先生、楊彪先生、黃非女士及叶維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